编号：CMGJZ-FCY-02

**遴选公告**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诚挚邀请您参加我司“博伟˙翡翠苑”项目“消防”工程报名。**此遴选活动为企业内部制度，解释权归赤马港建筑公司市场拓展部，最终遴选结果报名人可关注报名邮箱获取。**

1. **项目名称：**“博伟˙翡翠苑”项目消防工程。

**二、项目地址**：赤壁大道与体育馆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6800㎡，架空层不计面积。

**四、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及所有安全文明措施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稳压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防火门工程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验收。前期甲方已完成工程量部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消防施工合同。**

**五、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保管、安装、检测、系统集成联动调试、竣工图绘制、消防资料整理、归档、竣工移交、通过消防部门验收、质量维修和培训等。

**六、施工范围界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排烟风机、消防喷淋水泵、排污泵等用电设备，由甲方水电班组送电至末端配电箱，其余配电箱设备安装以及出线部分施工由消防专业负责。

2.消防照明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管线预埋及灯具安装由消防专业负责。

3.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排污泵等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由消防专业队伍负责。

4.生活水箱给水干管就近从消防水箱给水干管上开T接入，室外给水环管由消防队伍施工。

**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详见消防施工合同。**

**八、质量要求**：一次交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国家、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十、工期要求：**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6日，完工日期：2022年3月26日，总日历天数90天。

**十一、报名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

**2.人员要求**：满足项目人员、设备、资金、工期等合同要求；提供详细施工人员名单。

**3.信誉要求**：①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③所承接已完工项目均通过消防验收。

**4.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业绩需满足以下2个条件：①近3年已完成一项经验收合格的类似规模的消防工程，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备案证（原件扫描件）。②提供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十二、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4日17:30止。

**十三、报名文件下载**：**点击本页小程序下载报名资料。**

**十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结算价采用承包范围内最终审计总价下浮 %，并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应是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报名人的报价包含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报名人的报价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包干，结算时报价不做任何调整。

**2.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比例M（20%），若报价下浮＜20%为无效报价。**

3.**有效报价前3名可进入第二轮磋商，入我司A库，后期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与。**报名人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自身报价，第二轮磋商由我司分别磋商，报名人需关注自身报名邮箱得知最终结果。

**十五、履约保证金**

1.递交时间：**自收到中选通知当天递交，未在当天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金额：人民币 叁 万元整。

3.形式：银行转账，备注：博伟˙翡翠苑项目消防工程保证金。

4.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账号：210990584110017；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赤壁支行。

**十六、报名文件要求**

1.报名文件按要求编制。

2.报名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个人签名。

3.报名文件所有承诺必须盖章。

4.报名文件以PDF格式递交。

5.报名文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报名文件无效。

**十七、报名文件递交**

**1.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4日17时30分。**

2.报名文件递交邮箱：3597118868@qq.com。

3.联系人：王思佳；联系电话：18207127323。

**十八、报名文件所需资料**

1.基础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资格证、代表业绩：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备案证等资料。

3.报价表。

4.见附件（承诺等）。

**备注：报名人请仔细阅读“消防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一旦中选，按约定的时间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博伟˙翡翠苑项目（项目名称） 消防（工程）**

**报名资料**

**报名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博伟˙翡翠苑项目消防工程 | | | | | |
| 公司基本 情况 | | 单位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邮箱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经营范围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 | | | | |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  |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 | | |
| 业绩介绍（近3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承包范围 | 合同金额 | 证明人 | 证明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人 优势自述 | |  | | | | | | |
| 报名人 承诺 |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博伟˙翡翠苑”项目消防 工程的报名活动。代理人在报名、磋商、合同签订、项目管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报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表**

工程名称：博伟.˙翡翠苑消防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下浮比例** | **含税价** |
| 1 | 消防工程 | % | □3%专票 ☑9%专票  □普票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20%，且后期不作任何调整。未按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报名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现场负责人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籍贯 |  | | 现住址 |  | | | | | 联系方式 |  |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 | | | 专业 |  | |
| 岗位证书 |  | | | | | | | | | | |
| 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工程名称 | | | 发包单位 | | | 施工内容 | |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场负责人”须提供岗位资格证、职称证等（如有）

**附件6 施工组织方案**

**1、项目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工程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2、安全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3、质量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4、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针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5、承接本工程的优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承接施工本工程的优势 | | | | | |
|  | | | | | |

**附件7 施工业绩及获奖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类似工程业绩 | 工程名称 | | 施工时间 | 工程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获奖情况”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

**附件****8**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工作年限 | 主要施工经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人员情况”须提供岗位资格证、职称证等（如有）。

**附件9 承诺书**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司 博伟˙翡翠苑消防 工程报名文件所有内容予以接受且认可，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自愿在报名文件规定时限内按照报名文件要求完成报名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名资格并接受处罚。

3.报名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名文件处理。

**4.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研究贵方报名文件及施工图纸后自愿按报价表的报价承担本项目。**

5.报价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自收到贵司中选通知当天缴纳保证金。

**7.自收到贵司中选通知当天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贵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

**8.已仔细阅读图纸，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自愿接受按工程总造价5%处罚并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9.中选以后不转包本工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中选以后按报名文件中承诺拟配置的人员等资源落实到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已仔细认真阅读《消防施工合同》，同意施工合同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12.按合同工期施工，每逾期一天，自愿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名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消防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181314585A**

**注册地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文芷 ；联系方式： 0715-5067092**

**承包人（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博伟˙翡翠苑” 项目 消防 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博伟˙翡翠苑 项目 消防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址：赤壁市赤壁大道与体育馆路交叉口西南侧。

1.3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消防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及所有安全文明措施用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稳压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防火门工程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验收。

1.4工程量：工程量以最终审计报告工程量计算，以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为上限。合同范围内未施工内容，按定额计算扣减合同总金额。前期甲方已完成工程量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施工范围界限：（1）排烟风机、消防喷淋水泵、排污泵等用电设备，由乙方送电至末端配电箱，其余配电箱设备安装以及出线部分施工由消防专业负责；（2）消防照明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管线预埋及灯具安装由消防专业负责；（3）水电班组给水干管就近施工至室外离外墙10m内阀门井内，室内排水干管就近接至室外离外墙10m内检查井内；（4）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排污泵等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由消防专业队伍负责；（5）生活水箱给水干管就近从消防水箱给水干管上开T接入，室外给水环管由消防队伍施工。

**二、承包方式**

2.1以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主材、辅材、机械、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办公费、税金等本工程所含的全部费用）。

2.2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验收、包清扫、包税金等内容。

2.3根据业主要求及图纸要求采购材料，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业主单位书面认可后，才能批量采购、施工，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个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三、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3.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消防工程及所有安全文明措施用工。

**作为一般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内容。**

**以上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

**3.2质量要求**

3.2.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一次通过验收，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自愿接受按工程总造价5%处罚并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3.2.2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2.3对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国家职能管理部门提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2.4必须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国家职能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承包价格**

4.1合同总价:为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最终审计结算价下浮 %，且由乙方提供9%专票。

4.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转费、临时设施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机械费、就餐费、赶工补偿费、维护费、扬尘处理费、施工现场清洁费、规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包干。无论任何情况，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4.3作为一般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五、工期**

5.1工期：2021年12月26日—2022年3月26日，总日历天数90天。必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因任何因素作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等。

5.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5.2.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甲方施工变更影响施工。

5.2.2不可抗力的因素。

**六、付款方式**

6.1本项目无进度款，由承包人全垫资。

6.2项目完工，甲方预付工程款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工程总价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预付工程款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工程总价的50%；审计完成，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5%；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保质金，质保期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无息退还（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付的保修费用）。

**工程款的30%必须通过民工工资发放，以人脸识别系统考勤记录为依据，乙方不得截留。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7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的与业务内容相匹配的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至结算总价100%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8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不论甲方采用何种方式支付，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账号资料准确无误，若因账户信息有误，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更变，也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退款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甲方委派 为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本工程有关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配合事宜，若甲方变更现场代表，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后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7.2负责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协调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对施工变更进行签证。

7.3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材料计划。

7.4有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对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有权提出限期整改、处罚措施，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剩余事宜由乙方负责。

7.6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在施工中与其他交叉施工队伍的关系。

7.7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拖欠、克扣应当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

7.8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工人工资，并负责监督工人工资情况。

7.9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进行技术复核，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组织已完工工程的交工验收。

7.10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承包内容和工作量。

7.11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组织分项工程检查验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7.12监督乙方爱护工地设备，有权对乙方浪费材料、水电及破坏其他公共设施予以罚款。

7.13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责任。

7.14甲方有权选择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的专业分包方或班组。甲方选择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乙方的专业分包方或员工，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支付工程款义务，乙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确认。

7.15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7.16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时， 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量划出，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八、乙方权利义务**

8.1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驻工地现场负责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联系电话 。如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时应明确其带班人员负责，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如有特殊情况，应向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若乙方变更现场代表，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2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现场施工管理。

8.3本工程不得另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4进场前三天，乙方应向项目部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经项目部审核同意后进场。乙方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范、条例以及项目部提供的施工图纸、工艺规范、质量标准、必须按图施工。

8.5乙方负责材料卸货、堆码、保管、场内运转、成品保护。因乙方保管、使用不善，造成现场材料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6乙方负责材料整理成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罚款200元。

8.7乙方在施工前，应检查上一道工序是否满足施工条件。一旦进入施工，视为对上一道工序的质量认可，后期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8.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9乙方应按标准化工地和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若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在检查文明施工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应支付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处罚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罚款金额。

8.10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逐层清理，工完场清。

8.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12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施工进度，主动做好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3服从业主、总包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现场的统一协调，做好与监理、总包方及其他交叉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8.14乙方进场前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险，并向甲方项目部提交复印件一份，未购买的由甲方代为购买，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15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现场所有劳务人员身份证，并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乙方现场所有劳务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乙方不得录用在逃在案人员。

8.16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务工作者工资，若乙方发生拖欠劳务工作者工资，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劳务工作者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劳务工作者工资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8.17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18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由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乙方必须在8小时内答复并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否则，甲方可以另请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并可以发生费用的两倍处罚乙方。

8.19乙方需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服从项目管理，按项目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若乙方施工人员不够，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时，项目部可采取项目措施，另请人员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20乙方现场所有人员必须着甲方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由乙方合同签订人在公司办理服装领用手续，押金100元/套，项目完工，按归还套数退押金。

**8.21乙方负责自身所有施工洞口的封堵、修补等工作，因自身封堵、清理等工序不及时造成后期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九、安全要求**

9.1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伤事故责任及处理均由乙方负责。

9.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安全责任人、专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工作。

9.3乙方进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熟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和技能。

9.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安全生产的指令。

9.5对于承包范围的安全防护要及时设置，对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支工资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6乙方必须在人员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人员逐一登记，填好安全教育日志。**做好每天班前安全交底，每周安全教育，教育记录记入班组施工日志。**

9.7乙方必须确保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原件必须放在工地随时准备备查，做到人证一一对应。

9.8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因乙方及作业人员的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按规定进行处罚。

9.9当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负责保护好现场，备查，其事故处理只能由甲、乙双方代表按合同及法律规定协商处理，乙方不得以受害者为借口进行要挟、聚众闹事及阻碍生产，未按要求落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10.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达到并保持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现场文明要求。

10.2施工现场操作完毕后，及时清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工完料尽，现场所有材料和半成品按甲方要求分类堆码整齐，工具、用具摆放整齐有序；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支工资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3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

10.4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着统一工装。

10.5现场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落实的，每人每次罚款200元。

10.6交工验收之前，做好一次全面清洁，并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各级验收工作。

**十一、劳动管理要求**

11.1乙方严禁使用18岁以下未成年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以上的成年工和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禁忌作业的人员以及身份不明和畏罪潜逃的人员。

11.2乙方所使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教育，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现场管理要求。

11.3乙方进场必须确保各项工作有充足的劳动力，经确定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撤走进驻工地的任何人员。乙方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另请其他务工人员进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项目部提供进场人员身份证，并录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11.5乙方现场所有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

11.6所有劳动工作者工资均采用实名制支付，实名制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

11.7乙方负责统计劳动工作者用工情况，并制作工资发放表，由甲方负责代为发放。若发现乙方在此过程中造假，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造假金额两倍以上的罚款。

11.8工作期间、工地范围内严禁喝酒、斗殴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严重时出现违法治安管理条例或刑事事故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罚则**

12.1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劳动者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落实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最低200元/次的罚款。

12.2乙方未在甲方制定的工期要求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处乙方每天按工程预算总价款0.5‰的罚款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节点工期延误超5天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告知函之日起计算），甲方有权辞退乙方，并按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款。

12.3自进场开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总体工期计划执行，按照甲方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否则，罚款300元/次。

12.4乙方在施工中如果中途退场，保证金不予退还，工程款结算乙方同意按照乙方班组所完成的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叁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3.2保证范围：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②工程质量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残；④中途退场；⑤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人员未进场；⑥未落实报名文件承诺书事项。

13.3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 主体封顶 。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合同价款的，自构成逾期支付之日起，给予15天宽限期，15天宽限期过后，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的应付价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4.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作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4.5甲方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14.6甲方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场，乙方所做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按预算总价款的70%支付(其余措施费不予结算)，造成的损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中质量、进度、安全要求时。

14.7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4.8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14.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罚款及承担损失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合同终止**

15.1因解除而终止。

15.1.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1.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1.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5.1.4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5.2.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5.2.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5.2.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5.2.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六、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如：政府因素、爆炸、火灾等）。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有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6.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保密条款**

17.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7.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7.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其它**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4合同各方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19.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其它约定： 附件1《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税号：91421281181314585A 税号：**

**地址：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地址：**

**户名：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户名：**

**公司**

**账号：210990584110017 账号：**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

**咸宁分行赤壁支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发包、签约、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公司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与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 消防施工合同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的光临，Word文谢！希望